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8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躍升 18% 至 49.49 億立方米。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6.63 億港元，穩健增長達 10%。
- 每股基本盈利為 23.96 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 8%。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584,184	4,036,072
總營業支出	3	<u>(4,788,522)</u>	<u>(3,375,102)</u>
		795,662	660,970
其他虧損淨額		(27,926)	(4,2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83	182,9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164	153,760
融資成本	4	<u>(150,650)</u>	<u>(122,553)</u>
除稅前溢利	5	988,933	870,870
稅項	6	<u>(242,149)</u>	<u>(197,772)</u>
期內溢利		<u>746,784</u>	<u>673,098</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63,445	602,315
非控股股東		<u>83,339</u>	<u>70,783</u>
		<u>746,784</u>	<u>673,098</u>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3.96</u>	<u>22.2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746,784</u>	<u>673,09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72,369)	354,8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238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7,31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15,668)</u>
	<u>(250,441)</u>	<u>339,1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6,343</u>	<u>1,012,25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23,058	906,787
非控股股東	<u>73,285</u>	<u>105,4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6,343</u>	<u>1,012,2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5,661	15,059,560
租賃土地		651,043	613,218
無形資產		516,532	523,472
商譽		5,747,384	5,824,172
聯營公司權益		4,004,181	3,935,115
合資企業權益		2,527,758	2,407,197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貸款		23,702	24,024
可供出售投資		-	225,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48,178	-
		29,494,439	28,612,173
流動資產			
存貨		619,897	636,619
租賃土地		29,979	27,45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614	11,7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92,896	286,298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7,41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500,427	1,393,144
非控股股東欠款		57,066	63,8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3,109	120,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825	1,605,300
		4,256,813	4,162,63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2,238,199	5,173,019
合約負債		3,065,119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65,963	115,546
稅項		790,743	800,443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057,227	3,707,803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9,071	49,172
其他財務負債		140,551	76,172
		11,486,873	9,922,155
流動負債淨值		(7,230,060)	(5,759,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64,379	22,852,6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128,877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360,412	5,071,862
遞延稅項	493,443	454,100
	<u>4,853,855</u>	<u>5,654,839</u>
資產淨值	<u>17,410,524</u>	<u>17,197,8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869	276,869
儲備	15,659,419	15,568,16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936,288	15,845,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74,236	1,352,783
整體股東權益	<u>17,410,524</u>	<u>17,197,8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至 2016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本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除如下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新訂及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採取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總效應將會在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及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就以往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預收款項3,092,72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3,092,720,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2018年6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目的影響。不受改變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38,199	3,065,119	5,303,318
合約負債	3,065,119	(3,065,119)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和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的差異於期初之保留盈利和其他權益部份確定，並沒有經重列比較數據。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FVTOCI類別。

指定為FVTOCI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在有需要時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FVTOCI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準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FVTOCI儲備累計，並無扣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貨款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呈列。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受影響項目已確認的調整。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並沒有包括在內。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3,935,115	-	22,106	3,957,221
合資企業權益	2,407,197	-	(7,910)	2,399,287
可供出售投資	225,415	-	(225,4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	-	322,859	322,85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1,393,144	-	(5,641)	1,387,50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	5,173,019	(3,092,720)	-	2,080,299
合約負債	-	3,092,720	-	3,092,7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54,100	-	22,951	477,05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845,033	-	83,500	15,928,5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52,783	-	(452)	1,352,331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728,376</u>	<u>855,808</u>	<u>5,584,184</u>
分類業績	<u>466,068</u>	<u>405,133</u>	871,201
其他虧損淨額			(27,9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5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8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164
融資成本			<u>(150,650)</u>
除稅前溢利			988,933
稅項			<u>(242,149)</u>
期內溢利			<u>746,784</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72,484</u>	<u>763,588</u>	<u>4,036,072</u>
分類業績	<u>340,416</u>	<u>386,743</u>	727,159
其他虧損淨額			(4,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1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9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3,760
融資成本			<u>(122,553)</u>
除稅前溢利			870,870
稅項			<u>(197,772)</u>
期內溢利			<u>673,098</u>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3,784,993	2,531,624
員工成本	470,209	405,466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308,527	258,498
其他費用	224,793	179,514
	<u>4,788,522</u>	<u>3,375,102</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58,241	130,346
銀行費用	2,952	2,695
	<u>161,193</u>	<u>133,041</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10,543)</u>	<u>(10,488)</u>
	<u>150,650</u>	<u>122,553</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988	9,231
租賃土地攤銷	10,264	9,638
已售存貨成本	4,104,308	2,80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275	239,629
員工成本	470,209	405,466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1,638	183,459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825	11,490
股息收入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58,88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3,480	-
	<u>53,480</u>	<u>-</u>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17 年：15% 至 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 15%。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63,445	602,315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8,690	2,711,602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 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 2017 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7 年：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合共 415,303,000 港元（2016 年：325,392,000 港元）。

2017 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78,217	710,349
預付款	544,793	461,74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77,417	221,049
	<u>1,500,427</u>	<u>1,393,144</u>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淨減值虧損）678,217,000 港元（2017年12月31日：710,349,000 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10,351	551,597
91至180日	61,777	45,781
180日以上	106,089	112,971
	<u>678,217</u>	<u>710,349</u>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47,406	1,197,993
預收款項	-	3,092,720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76,245	100,5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10,901	780,85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3,647	863
	<u>2,238,199</u>	<u>5,173,01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65,405	775,346
91至180日	160,081	139,989
181至360日	184,731	137,281
360日以上	137,189	145,377
	<u>1,047,406</u>	<u>1,197,9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18 年上半年，集團合共銷售 49.49 億立方米燃氣，躍升 18%。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221 萬戶，比去年年底新增 44 萬客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 27.76 億立方米，較 2017 年同期增長 23%，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56%，商業售氣量錄得 8.66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1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8%，而民用售氣量則同比增長 14% 至 13.07 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26%。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6.6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穩健增長達 10%。每股基本盈利為 23.96 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 8%。

營業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44% 至 47.28 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替代煤，並取得理想成果。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 14.72 億立方米，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27%。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 8.56 億港元，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12%，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 19 萬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於今年內已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柳江區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廣西柳州市的主要產業為汽車零部件、機械裝備製造，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在廣西的第三個項目，將與同位於廣西的桂林、中威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為集團的第四個中游管輸項目，將會建設「濟－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未來天然氣氣源充足，項目前景亮麗。

除了專注於燃氣業務，我們繼續積極發掘「分布式能源」的潛在商機，除去年已成立的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集團於今年內已新增了四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以及吉林省長春市。以上項目 5 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 2.5 億立方米，與毗鄰的集團燃氣項目，在市場、氣源及政策等方面具備區域協同效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期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94.18 億港元，其中 50.57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3.40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41.31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賬，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 53.88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40.30 億港元以港幣為主。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 2,9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集團期內持有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期內有關的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 4,200 萬港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32.6%。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17.45 億港元，當中 98% 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 39.20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22,072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為千家萬戶服務的公用事業企業，港華燃氣始終以各持份者及社群之利益為依歸，致力於從綜合價值創造的角度追求優秀的企業行為方式，在安全營運、環境保護、公益慈善等方面恪盡企業公民之責任，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秉承「安全第一」的理念，多年來集團的燃氣事故均處於低位。今年 6 月，集團與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響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推行的「安全生產月」，於該月舉辦「HSE Walk 健安環萬里行」，並以「行萬里、提底氣、倡三禮」為主題，號召集團上下的員工及其親友參與，覆蓋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貴州、雲南、四川、重慶、湖北、浙江、安徽、江蘇、山東、河北、遼寧、吉林、內蒙古及黑龍江等地。我們通過活動將港華燃氣賴以成功的安全及三禮文化推而廣之，並進一步提升內部員工的安全意識，銳意成為盡責的企業公民，不懈追求「超越零責任、追求零事故」的目標。

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除了於業務發展引進高效節能的先進系統，以減少溫室效應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外，在內部亦開展「低碳Life」的主題性環保活動，包括「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等，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今年上半年，共有逾 40 家項目公司響應集團的綠色活動，合共種植 3,000 多棵苗木。

我們在「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下，積極開展不同類型的公益活動，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支援。自 2010 年起，港華燃氣每年均會舉辦「萬糶同心為公益」，於端午節前夕動員集團、項目公司義工及各地的社區組織，包裹糶子並贈予當地需關愛之群體，而今年活動共有逾 900 名港華燃氣義工親身支持，包裹、贈送糶子逾 23,000 隻。

港華燃氣於 2013 年創辦「港華輕風行動」公益品牌，通過書庫建設、物資捐贈及義工探訪，為貧困地區的學生改善學習環境，我們的足跡已遍布四川、江西、安徽、山東等十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期內，我們進一步將活動推廣至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興建「港華書庫」、翻新學生宿舍樓，並捐贈校服、圖書等學習用品。

展望

經濟環境

2018 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推進改善經濟結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6.8%，經濟增長總體平穩。中美貿易摩擦升級、美國政府減稅及美元加息預期等因素，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顯著下調趨勢，對中國今年經濟增長造成壓力。

面對週邊環境波動日益加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4 月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原有 17% 商品稅和 11% 服務稅，分別下調 1 個百分點，為企業減輕稅務負擔；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成立了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確保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和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區間浮動；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年版）》，並於 2018 年 7 月 28 日正式實行。上述行動都有利於中國經濟保持總體穩定，實現既定增長目標。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新進展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在建立價格機制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發改委於 2018 年 5 月發布《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從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居民和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併軌，經供需雙方協商確定，此基準價可浮動不超過 20%。長期而言，統一基準價有利於行業長遠健康發展，是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邁出的重要一步。

儲氣調峰設施嚴重落後於天然氣消費的增長，是 2017 年冬季出現天然氣供需矛盾的主要原因之一，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針對這一狀況發布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要求到 2020 年，供氣企業要擁有不低於合同年銷售量 10%的儲氣能力；城鎮燃氣企業要建立不低於年用氣量 5%的儲氣能力；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建立不低於保障本行政區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儲氣能力。文件也支持各方通過自建合建儲氣設施、購買租賃儲氣設施，或者購買儲氣服務等方式履行儲氣責任。堅持儲氣服務和調峰氣量市場化定價，合理彌補儲氣調峰成本。文件又提出對地下儲氣庫建設及其墊底氣採購支出給予中央財政補貼、保障項目用地等政策，支援儲氣調峰設施建設，從而提升未來天然氣供給保障能力。

國內上述市場化改革政策有利於天然氣行業長遠發展，提升天然氣利用水平。集團順應國家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方向，積極部署有關工作，把握改革機遇，發揮競爭優勢，更好發展集團業務。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在天然氣市場化改革不斷取得新進展和嚴格環保政策之下，2018 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預計將提高至 7.5%，城市燃氣市場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2018 年 1 月 1 日，環境保護稅正式開始徵收。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要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繼續開展清潔能源替代項目，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目標到 2020 年：全國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級以上城市空氣質量優良天數比率達到 80% 以上。國務院制訂《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提出「增氣減煤」，按「以氣定改」原則繼續推進「煤改氣」工程。到 2020 年全國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由 2017 年的 60.4% 下降到 58% 以下，基本完成以天然氣替代散煤，作為北方重點地區生活和冬季供暖能源，縣級以上城市建成區淘汰 10 蒸噸及以下燃煤鍋爐，重點區域基本淘汰 35 蒸噸以下燃煤鍋爐。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2018-2019 年藍天保衛戰重點區域強化督查方案》，將於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加強對「2+26」城市、汾渭平原的 11 個城市、長三角等重點區域的清潔取暖及煤改氣工作的監督。城市燃氣企業有利於防治大氣污染，在藍天保衛戰中將大有可為，因此集團對城市燃氣市場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業務展望

集團將充分把握國內天然氣行業良好的發展勢頭和發展前景，謀求更好的業務增長。我們將堅持深入開發工商客戶市場，持續發展「煤改氣」業務，通過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項目，依託廣大民用客戶群拓展延伸業務和增值業務；與此同時，集團正積極部署儲氣調峰設施能力投資建設，開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管網互聯互通，以提升集團的供氣保障能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亦積極應對國家對天然氣及城市燃氣之監管規例，實現集團業務增長目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